

剛接觸華德福教育,有一種錯誤的認知,認爲開放教育應該是自由度很大,孩子的自主權限很寬,因此,我看待孩子(當時也曾如此建議家長),在不違反「三不 (不傷害自己、不傷害別人、不傷害其他的生命)」的原則下,給予決定權。

記得易儒小時候,有一次要帶他出門,讓他自己挑衣服穿,他當時很喜歡動物 圖案的上衣,有黃、白、黑、咖啡、淺藍、紫色六種顏色,每次出門都要挑那其中 一件。那一天,黃色的洗了,晾在竿子上,其它的全攤在床上,他東挑西選,偏偏 要黃色,任我怎麼解釋都聽不進,一直「番」,到我上火了,發一頓脾氣才結束。

穿衣服如此,吃東西也是如此。有一位媽媽分享她爲女兒準備早餐的經驗,她 總是開了許多「菜單」讓女兒挑選,女兒一下子要這個,一下子要那個,最後決定 了,等媽媽做好之後,她又不要了,然後生氣地哭鬧一番,把媽媽弄得精疲力竭。

其實,在孩子沒有能力做選擇之際,將決定權交給孩子是一種「錯誤的民主」, 他們會無所適從,會混亂,因此而產生焦慮、憤怒。最後,大人被惹惱了,發一頓 脾氣,然後掃興收場。

孩子需要方向,那個方向,需要大人引導。

在自由遊戲中觀察孩子,有方向感的孩子會進入一種有品質的、穩定的創意遊戲,例如:建構各式各樣的建築、用染布打扮自己,或是幾個人一起玩角色扮演的遊戲;而沒有方向感的孩子,他們會拿起教室裡的種子或貝殼亂灑、亂丟,或是在教室裡追逐、打鬧,因爲他不知道自己該做甚麼。這時候,老師會適時地進入,安靜地操作教玩具,引導孩子進入某一種情境,再安靜地退出。

在學校裡,孩子比較不會鬧情緒,是因爲節奏清楚,方向明確。孩子知道甚麼時候該做甚麼,內心「有所適從」,所以他們會感到安定而自在。在家裡,生活節奏的不明確,孩子容易混亂。如果,家長又給予太多的選擇,孩子會因爲不知如何決定而苦惱,甚至因此鬧情緒。例如,該吃甚麼?該穿甚麼?該聽甚麼故事?甚麼時間該上床睡覺?大人絕對比孩子更清楚。因此,大人應爲孩子決定,然後告訴他:「現在,我們應該~~~~了。」孩子有了規律和明確的方向,他會感到輕鬆,愉悅地接受。

有些家長可能會擔心,如果大人事事爲孩子做決定,孩子會不會就此依賴大人而不能獨立。「給予方向」和「幫他處理」是兩回事。例如,準備好孩子適合的早餐,可以讓他自己吃;挑選好適合的衣服,可以教他自己穿;準備好遊戲的玩具,可以引導他自己玩;帶到安全的環境中,可以讓他自由地奔跑、跳躍;.....孩子雖然在某個方向之中,但卻享有自由的喜樂。(真正的自主權,十四歲之後再交給孩子。)

學齡前的孩子,當他們的「自我」在發展時,很想當自己的主人,但是又掌握不到方向感。這時,他們的內心很苦、很悶、很混亂、很容易鬧情緒。身爲大人的我們,應該學習理解孩子的身心發展,學習懂得孩子在每個階段的需求,給予適時的引導,不要讓孩子自由中混亂,在自主中「受苦」。